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職權範圍

A. 組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乃根據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1. 成員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門；及
-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經理／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 僅供識別

1.2 成員之任命可予撤回，董事會亦可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2.1 通告

2.1.1 除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召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通知期須為至少兩個工作天。

2.1.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之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電子形式或以有關成員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2.1.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或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審議之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兩名成員。其他董事會成員（並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2.3 會議次數

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在有需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亦可隨時舉行會議。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均可要求召開會議。

2.4 會議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進行記錄。

2.5 書面決議案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未有舉行現場會議，則須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書面決議案。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責任、職責及權力

3.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責任、職責及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
- ii. 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 iii. 釐定風險水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相關之資源分配；
- iv.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或承擔之重大決定，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指示；
- v. 批准重大風險管理活動，例如對沖交易；
- v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其是否有效以及最少每年兩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任何所注意到之不足、缺失或風險)。在其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之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須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充份以及本集團就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i. 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此提出任何更改或改善建議(如必要)。

3.2 於每月月結後三天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獲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之必要報告或資料。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有權獲取其視為必要之資料(不論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

3.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有順暢之渠道接觸本集團之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 決定票

4.1 倘出現票數相同之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附註：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修訂。